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101415號

主旨：公告「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彰化縣國土計畫」、「雲林縣國土計畫」、「嘉義縣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

「高雄市國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能源發展綱領」、「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能源轉型白皮書」及「擴大天然氣供應與穩定計畫重點推動方案（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峽一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峽二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永安廠增建儲槽」等。本計畫為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提高天然氣發電比率，增加供氣之穩定性，規劃興建天然氣輸送備援管線。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海域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水下噪音」、「溫室氣體」、「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陸上管線位於高雄市永安區及苗栗縣通霄鎮，海底管線跨越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及苗栗縣等海域，其中苗栗縣海域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保安林範圍

。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範圍及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陸域、海域、潮間帶及鯨豚等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開發計畫之生態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2種（繖楊及福木）、易危等級3種（蘄艾、蒲葵及象牙樹）及接近受脅等級2種（厚葉石斑木及水筆仔），多為鄰近地區人為栽種之景觀植栽、防風林或行道樹；水筆仔為零星生長於水溝，生長狀況良好，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採行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對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通霄上岸端南側防風林記錄到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石虎；高雄永安上岸段陸域發現有瀕臨絕種保育類1種（黑面琵鷺）、珍貴稀有保育類6種（黑翅鳶、灰面鵟鷹、鳳頭蒼鷹、黃鸝、八哥、小燕鷗）及其他應予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多見於防風林周邊、人工棲枝或鄰近魚塭區；苗栗通霄上岸段陸域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9種（黑翅鳶、鳳頭蒼鷹、松雀鷹、鴿角鴉、紅隼、遊隼、大陸畫眉、臺灣畫眉、八哥）及其他應予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多見於鄰近人造林、魚塭及農地。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海域生態：於通霄上岸段至臺中港近岸海域發現有瀕臨絕種之第一級保育類中華白海豚目擊記錄，本

計畫施工期間採行海域生態及鯨豚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對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污染防治措施，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合成值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顯示影響輕微。
  - (2) 依據噪音模擬結果，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與背景音量合成後，各敏感受體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振動評估結果，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及道路合成量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環境振動管理指引環境振動建議值及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管制標準，顯示影響屬輕微。
  - (3) 海域水質：本計畫挖溝作業及海底管線鋪設作業均屬施工期間之短暫性行為，對附近海域屬局部性且暫時性之影響，開發單位採行相關影響減輕措施，模擬結果顯示對鄰近海域水質影響屬輕微。
- 5、本計畫2處上岸段經過之土地屬特定事業目的用地、水利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均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後續將依程序協調取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計畫屬海底輸氣管線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陸上管線位於高雄市永安區及苗栗縣通霄鎮，海底管線跨越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及苗栗縣等海域，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侷限於開發範圍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

影響。

- 8、本計畫屬海底輸氣管線之興建，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